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009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009653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00965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產業創新條例修正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1月11日院臺聞字第1125000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，政府推動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法，從今(112)年起至118年止，對在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提供高額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